

证券代码：836768

证券简称：中迅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经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六）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或主办券商，根据报告回复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五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主管券商并披露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除登载于上述媒体外，也可刊登于主办券商

的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主管部门、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二）临时报告（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三）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自愿披露季报的，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

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且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及时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披露规则》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

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三）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应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的其他交易事项。

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和《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1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1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

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程序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每半年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通知主办券商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主管部门。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在进行以下活动时，应知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二）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意见前，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三）公司在做出任何重大决策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四）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时，未经董事会同意或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意见的情况下，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及报告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办理报告编制、对外披露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任何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盖章、签字确认的信息公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五章 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

第七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应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本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各部门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和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八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

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以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主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报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八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本制度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九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